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由自然人邱文星、雷普臣共同出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12月8日成立，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6336027号；2003年12月3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2003】2180号文批准取得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87。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邱文星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60%，雷普臣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0%，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邱文星。2014年7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邱文星退伙，新入伙合伙人谢晓丽，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为谢晓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0层1001内04单元

业务资质：审计职业资格证、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提取了职业风险基金7,042,872.79元，当前已经购买职业保险金额8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 **(二) 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5 人

从业人员数量：23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晓丽、杨明。

谢晓丽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10 月入职本所，2014 年 7 月聘任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审计的主要项目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旭阳集团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先生，2004 年 6 月入职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任技术合伙人职务，参与审计的重要项目有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表审计、天津国华盘山发电实业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个别报表审计等。

## **(三)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7,377,311.1 元；

审计业务收入：5,184,103.62 元；

证券业务收入：0.00 元；

审计公司家数：118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天华茂事务所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四）执业信息**

中天华茂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东方网力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晓丽、杨明，简历如前项“（二）人员信息”所述。本次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雷普臣，雷普臣自中天华茂事务所 2003 年 12 月成立以来，长期担任中天华茂事务所质量控制工作负责人，保障中天华茂事务所从未出现过重大审计责任事故。中天华茂事务所虽未直接承接上市公司项目，但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 **（五）诚信记录**

中天华茂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六）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天华茂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天华茂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妥适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其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

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